

于田县财政局

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2〕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综〔2021〕52 号）文件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拨付你单位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6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8），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为加强财政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自治区财政厅已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 号）相关要求，随文下达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，绩效目标将作为

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，完善经费使用管理制度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报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该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程序使用，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，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该项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四、该项资金使用时，按用途分别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3 “棚户区改造”、2210107 “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”、2210108 “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五、你单位应于下达资金 10 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县(市)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表报地区财政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于田县财政局
2022 年 2 月 23 日



抄报：于田县教育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

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方案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合计	棚户区改造	老旧小区改造	
1	于田县	600	230	370	
	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600	230	370	